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2,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27,2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335,000 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262,2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44,492,465 股的 0.059%。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015 元/股调整为 3.9829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0 元/股调整为 3.08144 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4,725,264.3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262,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262,2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王文捷
-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